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招考)

經本校 112 年 6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 次以後招考，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任教年級	聘期	備註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	2	七年級 (每週 6 節)	112.08.30-113.06.30	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1	2	八年級 (每週 7 節)	112.08.30-113.06.30	
本土語文 泰雅族語	1	2	七、八年級 (每週 2 節)	112.08.30-113.06.30	

- 三、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請逕至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lkjh.tp.edu.tw>) 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

1.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原住民族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認證，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2 年 7 月 03 日 (星期一)**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六、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辦理。

- (一)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人事室。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電話：2726-1481#600

- (三)報名時請遵守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並依現場指引辦理。

七、報名手續：請備妥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填繳甄選報名表件(報名表、個人資料及自傳、切結書等)。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乙式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三)繳交證件(影本乙份作書面審查)請以 A4 大小列印：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
- 3、符合「教育部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
 本土語文：取得語言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土語文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 5、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6、簡要自傳 1 份。
- 7、切結書。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分證明；疫苗接種小黃卡掃描檔 2 劑證明)。

(四)掛號回郵信封 1 份。(不需寄成績單者得免附)。

(五)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或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注意事項：

- 1.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請務必領取准考證後才離開。
- 2.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3.報名相關資訊請聯絡人事室 2726-1481 分機 600，考試相關資訊請聯絡教務處 2726-1481 分機 200、201。

九、甄試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起**，請應考者於上午 11:00~11:20 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 (二)【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0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起**，請應考者於上午 09:30~09:50 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 (三)【第 3 次招考】：**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起**，請應考者於上午 09:30~09:50 至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十、甄試方式：採現場考試方式辦理；為維應考人健康及避免感染，甄試期間應疫情變化需要時，本校將滾動修正口試方式並通知應考人。

方式及配分		口試(100%)
口試	範圍	含本土語教學、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時間	口試時間為 5-10 分鐘。

十一、甄試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
- 3.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二、榜示方式及時間：於甄選當日 15: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成績複查：

(一)日期：

- 1.【第 1 次招考】：**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 2.【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至 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3.【第3次招考】：**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時至16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請依複查日期時間為限，本人至本校教務處(2726-1481轉200、201)核對基本資料後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報到日期：

(一)正取人員請依以下日期時間(遇假日或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請於錄取後14日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1.第1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2月7月3日(星期一)8時30分至9時**報到。

2.第2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2月7月6日(星期四)8時30分至9時**報到。

3.第3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2月7月13日(星期四)8時30分至9時**報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及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請於錄取後14日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4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三)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四)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閱資料。

(五)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甄選報名之用(依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9010號函辦理)

(六)閩南語教支人員薪資鐘點費每節新臺幣378元、泰雅族語教支人員薪資鐘點費每節新臺幣405元。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七、甄選相關申訴電話：2726-1481分機200。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